

苗栗縣政府行政罰鍰分期繳納申請書

申請人因違反 法案件，經貴府 年 月 日 字第 號處
罰鍰新台幣 元，申請人因下列事由，無法一次完納，爰檢具相
關文件，請准予分 期繳納，每一期為一個月，每一期應繳納之
金額為新台幣 元。

※請在□打√（得複選）

☐經濟狀況不佳，無法一次完納。

☐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而遭受重大財產損
失，無法一次完納。

其它陳述意見：（如無則免填）

附件：

此 致

苗栗縣政府 公鑒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話及行動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

依苗栗縣政府受理申請分期繳納行政罰鍰案件實施要點規定，核准分期繳納金
額之期間，應依下列標準為之：（單位新台幣）

一、罰鍰金額在1萬元以上，未滿10萬元者，得分2至6期繳納。

二、罰鍰金額在10萬元以上，未滿20萬元者，得分2至40期繳納。

三、罰鍰金額在2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得分2至54期繳納。

四、罰鍰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，得分2至60期繳納。